

土地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及处罚标准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3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耕地的，处以违法所得10%的罚款;涉及耕地，处以违法所得20%的罚款。 2.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耕地的，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涉及耕地的，处以违法所得40%的罚款；涉及基本农田的，处以违法所得50%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8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6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6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7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1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未占用耕地的，处以违法所得5%的罚款。 2. 占用耕地的，处以违法所得10%的罚款。 3. 占用基本农田的，处以违法所得的20%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8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3	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 未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2. 占用一般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 3. 占用基本农田的，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 4.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侵害群众权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2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或者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非法占用土地的，按非法占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城市和村庄、集镇规划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黑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25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将耕地转为非耕地，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基本农田，限期拆除或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每平方米5元至20元罚款。	
4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60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2.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自由裁量标准按非法占地类执行。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4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拒不退回超过标准的宅基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在超过标准的宅基地上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5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和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4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60日内改正或者治理，占用基本农田的，处以耕地开垦费1倍的罚款。 2. 期限内恢复种植条件，没有占用基本农田且没有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免于罚款。 3. 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或已经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以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0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3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黑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27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恢复耕地，并处毁坏耕地每平方米按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1倍至2倍罚款。	
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3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60日内恢复原状。 2. 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免于罚款。 3. 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以1千元罚款。

7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和未经批准开发荒山、荒地、荒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4条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2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未经批准开发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用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按照擅自开发土地面积，处以每公顷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土地，并按照擅自开发土地面积，处以每公顷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开垦十五度以上的坡地、沙荒地和禁止开垦的湿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每公顷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60日内改正。 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限内补办手续的，免于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千元/公顷的罚款。 3.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收回土地，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2千元/公顷的罚款；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3千元/公顷的罚款。 4. 开垦十五度以上的坡地、沙荒地和禁止开垦的湿地的，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1万元/公顷的罚款；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2万元/公顷的罚款。
8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6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60日内拆除。 2. 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截留、挪用、占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以及拒不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用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6条	截留、挪用、占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以及拒不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如数退还或者缴纳，并处以非法截留、挪用、占用和应当缴纳费用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于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有关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如数退还或者缴纳。 2. 主动整改的，未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处以2%的罚款。 3. 不主动整改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群体性事件的，处以5%的罚款。

10	拒不交还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0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 2. 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 3. 不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群体性事件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4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11	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2条	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60日内办理。 2. 期限内办理的，免于罚款。 3.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4. 侵害群众权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49条	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2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60日内改正。 2. 期限内改正的，免于罚款。 3. 逾期未改正的，但没有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以1倍的罚款；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以2倍的罚款。
13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擅自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或土地附着物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0条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擅自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或者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由处理土地争议的人民政府责令当事人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耕地荒芜的，对其责任者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罚款。	1. 及时整改的，处以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 2. 未进行整改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3. 造成群体性事件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 4. 造成土地荒芜，可以恢复耕种的，处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难以恢复耕种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14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5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60日内拆除。 2. 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5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60日内改正。 2. 限期内改正的，免于罚款。 3.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倍的罚款；占用耕地的，处以2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1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16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开垦和复垦耕地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1条	承担耕地开垦和土地复垦的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开垦、复垦或者未按规定开垦、复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按应当开垦耕地和复垦面积处以每公顷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60日内改正。 2. 限期内改正的，免于罚款。 3. 限期内主动改正，但未按规定开垦、复垦的，处以每公顷5千元的罚款。 4.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1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条例》第37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30日内改正。 2. 限期内改正的，免于罚款。 3.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万元的罚款
1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将土地复垦费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投资	《土地复垦条例》第38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30日内改正。 2. 限期内改正的，免于罚款。 3.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万元的罚款

1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	《土地复垦条例》第41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30日内改正。 2. 限期内改正的，免于罚款。 3.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复垦费	《土地复垦条例》第42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30日内缴纳。 2. 限期内缴纳的，免于罚款。 3. 逾期未缴纳的，处以2倍的罚款。
21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第43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2.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 3. 拒绝接受检查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